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玄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玄聰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下午2時52分許」更正為「下午2時50分許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陳玄聰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陳玄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，並補充不採被告陳玄聰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、地，兩次竊取架上商品，惟辯稱：因為有吃藥，精神每天都不好，應該是忘記了，我不是故意的，兩次都只有拿「台灣原生/艾由心生皂」1塊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於兩次案發當日均是騎乘機車到現場，行竊之後復騎乘機車離去，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1頁），被告當時既能以騎乘機車此一需投以高度技巧及專注力之方式往返，難認被告斯時有何意識不清或欠缺辨識能力之情；再者，觀諸告訴人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警卷第30頁），可知被告進入店內後，係從容在店內走動，神情與常人並無二致，且自貨架上挑選遭竊商品後，未結帳即逕自離去等情，堪認被告顯有竊取店內貨架上商品之犯意甚明。至被告雖另辯稱兩次都只有拿台灣原生/艾由心

01 生皂1塊，未拿其餘之防曬2瓶、髮皂1塊，然查，被告兩次  
02 分別拿取附表編號1、2所示商品乙節，業據告訴代理人黃姿  
03 清指述綦詳（見警卷第6至8頁），復觀諸本院之勘驗報告，  
04 可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次於該店內至少3次取下  
05 商品握持在手上，且於離去時將該等商品放入口袋內；而11  
06 3年4月26日第二次於該店內貨架上，亦至少2次拿取架上商  
07 品後握持在手上隨即離去，足見被告第一次竊取商品之品項  
08 至少3樣、第二次竊取商品之品項至少2樣，是其辯稱兩次均  
09 僅竊取台灣原生/艾由心生皂各1塊，未拿附表編號1、2所示  
10 其餘之物，與客觀事證不符，顯屬事後卸責之詞，要無足  
11 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本件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  
12 科。

1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  
14 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5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  
16 非無謀生能力，且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 
1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  
18 貪圖不法利益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益，  
19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，法紀意識薄弱，  
20 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。並考量被告坦承部分客觀犯行、否  
21 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，且就113年4月22日竊得之台灣原  
22 生/艾由心生皂1塊，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黃姿清領回，有贓  
23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足見此部分犯罪  
24 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  
25 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與數量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 
26 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  
27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  
28 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考量  
29 被告所犯數罪之罪名均相同，各次犯罪之手段、方法、過  
30 程、態樣亦屬雷同，均侵害相同法益等，斟酌各罪責任非難  
31 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

01 部界限，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  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五、沒收：

04 (一)被告於113年4月22日14時50分許竊得之「新/第三選擇防  
05 曬」1瓶、「芝麻原萃柔順髮皂」1塊，及於113年4月26日11  
06 時5分許竊得之「新/第三選擇防曬」1瓶、「台灣原生/艾由  
07 心生皂」1塊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  
08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 
09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10 額。

11 (二)被告於113年4月22日14時50分許竊得之「台灣原生/艾由心  
12 生皂」1塊，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告訴代理  
13 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  
14 予宣告沒收。

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9 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5 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7 書記官 蔡靜雯

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（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）
1	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113年4月22日14時50分許之犯行	陳玄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/第三選擇防曬壹瓶、芝麻原萃柔順髮皂壹塊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113年4月26日11時5分許之犯行	陳玄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/第三選擇防曬壹瓶、台灣原生/艾由心生皂壹塊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偵字第19110號

06 被 告 陳玄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陳玄聰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下午2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  
11 區○○路0號駁二藝術特區C4倉庫之「誠品生活駁二店」內  
12 閒逛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從  
13 架上竊取「新/第三選擇防曬」1瓶、「台灣原生/艾由心生  
14 皂」1塊、「芝麻原萃柔順髮皂」1塊（共價值新台幣（下  
15 同）1280元），隨即沒有結帳就步出店面，騎乘車牌號碼00  
16 0-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開。陳玄聰嗣又於同年月26日上午11  
17 時5分許，於同一地點，基於相同犯意，徒手竊取架上陳列  
18 之「新/第三選擇防曬」1瓶、「台灣原生/艾由心生皂」1塊

01 (共價值1000元)後，沒有結帳就走出店面，騎乘同一機車  
02 離去。嗣經該店副店長黃姿清清點商品，發覺遭竊，調閱監  
03 視錄影畫面並報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在陳玄聰處扣得「台灣  
04 原生/艾由心生皂」1塊。

05 二、案經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 
06 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玄聰於警詢與偵訊中供承不諱，  
09 核與告訴代理人黃姿清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  
10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相片5張等在卷可資佐  
11 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陳玄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13 告2次行為之罪名雖同，然犯意個別，請分論併罰。未扣案  
14 之商品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15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  
16 徵其價額。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1 檢 察 官 劉俊良